



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 輔導計畫
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

109年03月18日

WATER RESOURCES AGENCY Eighth River Management Office



《簡報大綱》

「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導計畫」內容說明

- 計畫目標
- 執行方式
- 預期成果



一、計畫目標

1. 提供廠商與機關溝通平台，鼓勵廠商表達意見。
2. 主動發現潛在問題，提早解決爭端。
3. 落實工務行政透明機制。
4. 提升同仁工程專業知識，加強所屬機關工程執行力。





二、執行方式

提供溝通平台——廠商願意表達、能表達

(1)提供諮詢**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**等管道供廠商或監造單位提出疑義。

電話:04-22501296 傳真:04-22501614

電子郵件:a650170@wra.gov.tw

(2)「水利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wra.gov.tw/>)平台建置「在建工程履約諮詢專區」





二、執行方式

便民服務→在建工程履約諮詢專區



回覆文章



二、執行方式

(3) 召開分區座談會每年一次，僅邀集在建工程施工廠商出席，目的在於**蒐集議題**，若能於會中回應者即立刻回應；屬個案無法立即回應者，另召開**諮詢小組會議**辦理。

(4) 水利署(工務組)發掘問題，主動協助。





二、執行方式

諮詢小組委員組成：聘請諮詢委員(具工程經驗、採購相關專門知識或法律專業之公正人士)3~5人成立諮詢小組。

諮詢小組執行方式				
諮詢對象	廠商、監造、執行機關			
疑義蒐集管道	<u>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分區座談會、全球資訊網諮詢平台、工務組主動協助</u>			
疑義分類	個案			
	第1類	第2類	第3類	第4類
處理方式	簡易處理	需由 <u>諮詢小組</u> 書面諮詢處理	需由 <u>諮詢小組</u> 委員開會或現地會勘討論處理	涉及非工務行政之政風案件，由 <u>政風單位</u> 處理
處理時效	3日內	1周	4周	—



二、執行方式

諮詢小組會議依三階段分開辦理(原則)：

1. 第一階段:僅由廠商代表陳述意見。
2. 第二階段:由監造單位與執行機關陳述意見後，經與諮詢小組討論獲致初步共識。
3. 第三階段:由諮詢小組對廠商、監造單位、執行機關等共同提出建議解決對策。

◆ 倘廠商、監造單位、執行機關對建議解決對策有不同意見，仍可循既有履約爭議協處管道進行。



三、預期成果

減少履約爭議及訴訟案件
工程如期如質完工





➤ 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導計畫辦理情形：

執行機關	工程名稱	履約疑義	諮詢時間	是否結案
北區水資源局	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(第一階段)-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	工程保險費調整規定不一致所生履約疑義	106.12.15	是
第十河川局	塔寮坑2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	工期展延管理費、變更設計新單價議價等	106.12.29	是
第五河川局	荷芭嶼排水幹線復興橋至快速道路橋段治理工程(併辦土石標售)	發現文化遺址停工後，廠商請求損害賠償	107.2.9	是
第六河川局	典寶溪排水新市鎮至鐵路橋段右岸整治工程併辦土石標售	完工驗收合格後，機關以損鄰事件未和解為由未退還履保金	107.3.12	是
第五河川局	新埤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共2件	未編列用地租賃費，是否辦理變更設計	107.8.17	是(後續追蹤)
第五河川局	新埤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共2件	工區棄方尚無棄土區可供堆置	107.10.4	是(後續追蹤)
第五河川局	雲林溪斷面10-14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	廠商反映工區土方有污染疑慮	107.10.29	是(後續追蹤)

簡報完畢
感謝聆聽

